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拓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12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568,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24,357.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844,442.5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65,24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74.54元，扣除发行费用40,829,32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170,647.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1月20日对公司公开增发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9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62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836,7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163,207.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16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05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	649,999,974.54
减：承销费、保荐费	37,264,150.94

募集资金	612,735,823.60
减：发行费用	3,565,176.60
募集资金净额	609,170,647.00
加：存款利息收入	43,264,623.02
减：募投项目银行账户直接支付金额	394,288,457.83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25,443,019.86
减：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9,606.44
加：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收入	81,349,536.39
减：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支出	81,349,536.39
减：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35,739,368.2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934,817.6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185,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9,731,477.69 元，其中已投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人民币 336,523,591.18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结项）、已投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人民币 83,207,886.51 元。

2、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13,264,150.94
募集资金	656,735,849.06
减：发行费用	1,572,641.51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5,163,207.55
加：存款利息收入	32,981,574.94
减：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置换金额	23,199,127.60
减：募投项目银行账户直接支付金额	173,875,224.30
加：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收入	275,966,351.21
减：募集资金账户间内部资金划转支出	275,966,351.21
减：补充流动资金	185,100,000.00
减：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195.2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5,968,235.3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297,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人民币 197,074,351.9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85,1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及关于聘请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自 2018 年 11 月 18 日起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安

信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将承接原安信证券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斯达”）及招商证券分别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议案。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天国富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江苏拓斯达与招商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同时，公司、江苏拓斯达与中天国富证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大岭山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拓斯达技术及中天国富和上述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以下简称“江苏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并同意将该项目的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以下简称“注塑机子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含利息）的 43.22%（占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利息）的比例为 45.96%）。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注塑机子项目”所运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江苏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江苏拓斯达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决定将江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39,226.32 元（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江苏拓斯达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未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10%。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最终实际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5,739,368.2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江苏拓斯达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江苏拓斯达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2906	614,150,917.94	0.00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注 1]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140140190010015233	0	0.00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200600169	0	0.00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635372641200	0	0.00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711096	0	196,934,817.69 【注 2】	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14,150,917.94	196,934,817.69		

注 1: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因项目已结项,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 最终实际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5,739,368.2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注 2: 包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 185,000,000.00 元, 其中,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大岭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0027329200711096 尚未到期的协定存款金额为 185,000,000.00 元。

2、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44050177780800003427	2,077,967.97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新塘分理处	140140190010016470	180,187,552.46 [注 1]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项目	备注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645774293871	123,702,714.95 [注1]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05,968,235.38	--	

注 1：包括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 297,000,000.00 元，其中，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40140190010016470 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77,000,0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645774293871 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20,000,000.00 元。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44.3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155 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19.91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21 号《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结余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开增发股票用于江苏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江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39,226.32 元（以上预计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最终实际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5,739,368.2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93.48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1,193.48 万元。

2、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96.8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9,7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896.82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变更后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变更后报告期项目投资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之“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185 号《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鉴证报告认为，拓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拓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拓斯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拓斯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917.0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0.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7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含利息) □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是	60,917.06	36,786.73	0.00	33,652.36	91.48	已完工	-1,790.17	否	否
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器子项目	是		28,000.00	8,320.79	8,320.79	29.7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917.06	64,786.73	8,320.79	41,973.15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60,917.06	64,786.73	8,320.79	41,973.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下游需求仍处于复苏阶段；</p> <p>②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报告期内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未发生变化。</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鉴于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同意公司变更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0,917.06 万元，现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为 36,786.73 万元（含利息）；并同意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8,000.00 万元（含利息）。</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鉴于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同意公司变更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0,917.06 万元，现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为 36,786.73 万元（含利息）；并同意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本次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28,000.00 万元（含利息）。</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创业板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80,000.0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17.0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25,443,019.86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I10155 号《鉴证报告》。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鉴于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江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39,226.32 元（以上预计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江苏拓斯达流动资金。</p> <p>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最终实际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5,739,368.2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9,693.48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1,193.4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16.3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7,000.00	47,000.00	2,115.15	19,707.44	41.93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16.32	18,516.32	0.00	18,510.00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516.32	65,516.32	2,115.15	38,217.4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65,516.32	65,516.32	2,115.15	38,217.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同意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67,000.00 万元，预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16.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项目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23,199,127.60 元，此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21 号《鉴证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报告期内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96.82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9,7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896.8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	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28,000.00	8,320.79	8,320.79	29.7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00.00	8,320.79	8,320.7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鉴于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变更情况如下:</p> <p>①2022 年 11 月 8 日,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同意公司变更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0,917.06 万元, 现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为 36,786.73 万元 (含利息); 并同意将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设备及注塑和 CNC 机床设备增资扩产项目-注塑机子项目。本次</p>						

	<p>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含利息）；□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增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江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4,639,226.32 元（以上预计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转出金额 33,663,278.48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完成注销，最终实际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35,739,368.2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报告期内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未发生变化。</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变更后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p>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常 江

沈银辉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日